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96/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7 November 2018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5 December 2018**

**Amendments to Dr Hon Pierre CHAN's motion on  
"Requesting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crisis support centres for  
sexual violence victims and abused children in public hospital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89/18-19 issued on 23 November 2018,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two amendment movers (Hon SHIU Ka-chun and Dr Hon Fernando CHEUNG)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two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  
(共 8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3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1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陳沛然**

修正案 (共 3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4 項)
2. <b>第 1 項</b>  麥美娟	
3. <b>第 2 項</b>  邵家臻	<b>共 1 項</b>  4. 麥美娟 + 邵家臻
5. <b>第 3 項</b>  張超雄	<b>共 3 項</b>  6. 麥美娟 + 張超雄 7. 邵家臻 + 張超雄 8. 麥美娟 + 邵家臻 + 張超雄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麥美娟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儘管政府多年來均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但**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及全面的**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在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提供專業及充足的人手，令受害人可盡快得到全面協助及支持，當中包括情緒和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
- (~~二~~)(三)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四)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四~~)(五)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六) **成立由警方專門處理性暴力及虐兒案件的特別調查隊伍，以配合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的相關調查工作，從而減少受害人因警方轉換調查隊伍而需重複敘述事件所面對的沉重壓力；及**

~~(五)(七)~~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改善公營醫院提供傳譯服務的流程及指引、檢討傳譯服務的申請手續，以及在公營醫院設常駐醫療傳譯員並為他們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在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下，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八) 危機支援中心由兩隊專業隊伍組成，一隊專責處理各類型性暴力個案，另一隊則專責處理受虐兒童個案，而兩項專業分工清晰，資源不作重疊；及

(九) 若受害人到任何一個警崗報案，規定警員應立即通知適當地區危機支援中心接案，無須軍裝警員或值日官詢問受害人事件經過。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6. 經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儘管政府多年來均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但**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及全面的**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二) **在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提供專業及充足的人手，令受害人可盡快得到全面協助及支持，當中包括情緒和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

~~(二)~~**(三)**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四)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四)(五)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六) **成立由警方專門處理性暴力及虐兒案件的特別調查隊伍，以配合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的相關調查工作，從而減少受害人因警方轉換調查隊伍而需重複敘述事件所面對的沉重壓力；及**
- (五)(七)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改善公營醫院提供傳譯服務的流程及指引、檢討傳譯服務的申請手續，以及在公營醫院設常駐醫療傳譯員並為他們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在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下，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八) **就受虐兒童個案盡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從而為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制訂長遠計劃，並大幅增加兒童宿位，以減少受虐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及**
- (九) **就傳譯及翻譯服務設立意見回饋及投訴機制。**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所有類型**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

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四)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五)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六) **危機支援中心由兩隊專業隊伍組成，一隊專責處理各類型性暴力個案，另一隊則專責處理受虐兒童個案，而兩項專業分工清晰，資源不作重疊；及**
- (七) **若受害人到任何一個警崗報案，規定警員應立即通知適當地區危機支援中心接案，無須軍裝警員或值日官詢問受害人事件經過，避免受害人重複案情，減少二度創傷；**
- (八) 就受虐兒童個案盡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從而為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制訂長遠計劃，並大幅增加兒童宿位，以減少受虐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及
- (九) 就傳譯及翻譯服務設立意見回饋及投訴機制。

註：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

議案動議人：陳沛然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麥美娟議員、(2)邵家臻議員及(3)張超雄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及第 3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邵家臻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邵家臻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六)點的建議</li> <li>- 第(七)點中“若受害人到任何一個警崗報案，規定警員應立即通知適當地區危機支援中心接案，無須軍裝警員或值日官詢問受害人事件經過”的建議</li> </ul>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7	若麥美娟議員或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 <u>只會</u> 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點有關盡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大幅增加兒童宿位的建議</li> <li>- 第(五)點中“就傳譯及翻譯服務設立意見回饋及投訴機制”的建議</li> </ul>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